

证券代码：600530

证券简称：\*ST 交昂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109

##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对外出租房产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施惠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施惠特”）拟将坐落于松江区茸梅路 518 号 1 幢 A 区 102、201、301、306 室等房屋出租给上海洪馨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洪馨公司”），出租金额为 1117.7992 万元（含税）。

●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● 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一、交易概述

1、上海洪馨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租用上海施惠特公司所属松江区茸梅路 518 号 1 幢 102、201、301 室房屋，用于经营汉庭酒店。现双方协商后同意提前再续签 5 年租赁合同（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31 年 9 月 17 日），合同租金总额为 830.9530 万元。

2、为扩大经营，上海洪馨公司决定再向上海施惠特公司租赁松江区茸梅路 518 号 1 幢 306 室房屋，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起，租期 8 年，合同租金总额为 286.8462 万元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出租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本次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公司名称：上海洪馨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75981995270

成立时间：2012 年 6 月 29 日

注册地：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 518 号 1 幢 102、201、301 室

法定代表人：苏宇星

注册资本：5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宾馆

股权架构：苏宇星持股 40%、洪钧宇持股 30%、黄嘉堤 30%。

上海洪馨酒店与公司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。

### 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，不存在被采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。

### 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

本次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行情和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周边租赁市场价格水平及其未来发展趋势，经双方协商确定。

### 五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出租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上海施惠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承租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上海洪馨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#### 1、租赁厂房情况

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在松江区茸梅路 518 号 1 幢 102、201、301、306 室（以下称“租赁房屋”等），租赁房屋面积共计 3775 平方米。房屋租赁用途为：酒店宾馆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。

#### 2、租赁期限及交付日期

1、茸梅路 518 号 1 幢 306 室租赁期限为 8 年。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17 日止。其中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为免租期，租金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开始计算。

2、茸梅路 518 号 1 幢 102、201、301 室租赁期限为 5 年。自 2026 年 7 月 1 日

起至 2031 年 9 月 17 日止。租金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计算。

租赁期满，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区域。乙方如需继续承租的，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 6 个月内，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请求，经甲方同意后，甲、乙双方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。在同等承租条件下，乙方有优先权。

### **3、租赁费用**

1、租金支付方式为付三押二，即承租方首次支付 3 个月租金及 2 个月押金。

2、其中，茸梅路 518 号 1 幢 306 月租金为 27114.29 元（不含税），含税价月租金为 28470 元，  
押金为 56940 元。

茸梅路 518 号 1 幢 102、201、301 室不含税月租金为 121241.91 元，含税价月租金为 127304 元，押金 25.4608 万元。

### **4、合同效力**

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；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，双方应向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订立补充条款。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，由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待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### **六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出租厂房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，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收入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本次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